

臺中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 定期
臨時 會提案

編號	字第 號	類 別	審 查 會 別	委 員 會
提案人	陳清龍	連署人	吳顯森	
			段緯宇	
			朱元宏	
案 由	建請研議修正”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“，以增進民間認養意願，充分運用社會資源案。			
理 由	一、現有認養維護辦法，市府採被動精神訂定，除需認養單位自行出具認養計畫書，審核通過後，更視需要得要求再交保證金。			
	二、另認養者若於認養期間，為加強景觀而需增改設施者，其增設修改費用亦認養者全額負責，致若在認養期間，該認養單位相對不會有積極作為。			
	三、現有維護辦法欠缺鼓勵、獎勵的訂定，除可設置認養名牌及公開表揚外，無任何其他更強化激勵獎勵的措施，建請市府再予研議增訂各項可行的激勵獎勵的條款，市府主動出擊的精神，修訂現行管理維護辦法。			
辦 法	如案由			

- 備註：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 (2)如為二人以上共同提案時，請標明提案人順序。
 (3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依案由屬性向相關委員會提出。